

造价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
乙方：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硅光子通信与传感团队 A3 栋 101 办公室、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、结算审核服务工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硅光子通信与传感团队 A3 栋 101 办公室、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。

2、服务内容：对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硅光子通信与传感团队 A3 栋 101 办公室、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进行招标控制价编制、结算审核工作，并出具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成果文件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负责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；
- 2、为乙方现场勘察提供方便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，甲方将项目有关资料提交完毕之日起 2 天内提交服务成果，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，完成时间应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、市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招标控制价编制、结算审核服务工作，要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及时提供优质服务；

3、在服务过程中就有关疑难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；

4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

项下的义务。

四、审核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中选金额人民币¥0.00元（大写：零元整）包干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致使双方不能履行约定事项时，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、差旅伙食费、财产保全申请费、案件受理费、诉讼费、担保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）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2、本协议书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履行本协议中如有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完成合同内容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2025年11月26日

乙方：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惠州分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年 月 日

